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壹、組織與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由校長 1 人、處室主任 4 人、教學組長 1 人、年級教師代表 7 人、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 11 人、資源班教師 1 名、家長會長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共 27 人組成，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二)任期：一年

校長、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處室主任、教學組長是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年級代表由各學年主任擔任。

學習領域代表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

※ 組織架構表：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類 別	人 員	人數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5	副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及領域課程代表 (整理各年級課程計畫表)	各學年、科任主任：(7 人) 各領域研究小組領召：語文、社會、數學、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英語、資訊、生活、特殊需求領域教師 (11 人) 資源班教師(1 人)。	19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家長會代表	2	委員
社區代表	社區仕紳或熱心教育人士	1	委員
學者專家	(必要時可邀請)	1	諮詢委員

108 學年度各領域成員分配表

	特殊需求	語文 (國語)	本土 語文 (閩客原新)	英語	數學	自然 與生活 科技	社會	藝術 與 人文	健康 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生活 課程 (低)	資訊 (中高)
召集人	郭珮妤	李淑倩	杜美麗	鄒苡廷	洪睿鍔	彭德育	陳如慧	張盈潔	楊琇媚	呂綺玲	吳侑捷	蕭宇良
一 12 人	李依蘋	林素珍	王麗如	林沛晴	李瑞芬				吳珈詩		吳侑捷	
		陳姿伶			洪睿鍔						楊雅馨	
		江欣樺									黃綉琇	
二 11 人	陳姿倩	李月鳳	林靖茹	楊雅蘋	郭怡君				林子葉	王敏妃	黃淑霞	
		李淑倩			資君儀						龔郁婷	
											陳慧芬	
三 11 人	游玉潔	邱佳慧	黃依琳	林琪瑜	莊如音		劉芸玲	朱珮玲	邱業燦	呂綺玲		蕭宇良
		熊貴蓮										
四 11 人	陳靜怡	蕭怡茹	杜美麗	吳素鑒	盧湘均		周秀靜	陳怡安	林孟謙	陳邵屏		林奕廷
		陳美燕										
五 11 人	黃瑞敏	林揮凱	陳晨鉸	藍逸貞	簡子桓		陳鴻瑋	詹宜珮	吳吉慶	簡秀儀		周子婷
		周思佳										
六 11 人	陳素靜	黃雅玲	陳俊宏	梁映晨	葛立慈		張心玫	謝明宏	許文潮	曾冠薰		鍾登宏
		新進										
科任		郭靜如	邱美玲	王乃倩		梁春月	陳如慧	許瑞蘭	鄭富仁			熊書顯
			周太增	鄒苡廷		蔡政翰	陳碧婷	趙怡清	鍾佑輝			
				周杏芳		彭德育	林柏君	張盈潔	楊家慶			
				林芳琪		黃瑞卿		卓玉惠	新進			
						陳瑞雄		江怡瑩				
						邱思瀛						
						新進						
行政	郭珮妤	李雅菁		詹椒青			陳煥文	施佩欣	陳雅惠			黃燕輝
	呂月紅	劉文賓		張家瑤			黃素芬		何瑞娟			曾盟証
									楊琇媚			鍾貴榮
									黃振榮			黃靖瑩

學年主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任
科任主任	林素珍	王敏妃	邱業燦	林奕廷	陳鴻瑋	黃雅玲	江怡瑩

二、課程發展小組之組織與任期

(一)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

(二)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全校教師（含主任）依專長分成「國語文」、「本土語」、「數學」、「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英語」、「資訊」、「生活」與「特殊需求小組」等十二個課程發展小組。
2. 任期：一學年，依教師意願及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
3. 各領域課程小組成員，包含低中高各年段級任教師、組長及相關任課教師。
4.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編寫，由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協調規劃設計各領域課程教學計畫。
5. 教學群以年級為分組方式為原則。
6. 綜合活動領域，配合整學年課程教材單元數量（全體教師共同依學校狀況、社區環境、學生需求等評估後，就十九項重大議題選擇使用）平均分組分配協調規劃教學活動設計。

參、課程發展小組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二)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與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三)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四) 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 (五)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

肆、課程發展小組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由各學年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每星期五共同時間召開會議。
- (二) 工作細則：
 - 1、討論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3、教材之使用。（自編或選用）
 - 4、規劃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 5、教學活動設計。
 - 6、設計教學評量方針。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由各學習領域互選出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於每雙週星期三共同時間召開會議。
- (二) 工作細則：
 - 1、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擬訂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校長為召集人，於每年九月、十二月、三月、六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由校長或 1/3 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二) 工作細則：

1、審查學校各年級與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2、安排彈性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3、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4、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5、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

6、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7、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並執行之。